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经审核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发展和完善，形成了规范

的管理体系。公司已对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存款服务框架协议〉和〈贷款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《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存款服务框架协议〉和〈贷款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，本人仔细审阅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存款服务框架协议〉和〈贷款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，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的评价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季林红、杨钧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1 年 3 月 30 日